附件：

资产转让合同

甲方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 愿、公平、诚实守信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

同 ”）如下：

1. **转让标的相关描述**

甲方转让惠州大亚湾开发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西看台的钢结构雨棚除拆后的废铁给乙方。

**第二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一）对转让标的拥有有效的处分权。

（二）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

整的。

1.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 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四）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没有违反对甲方已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所有法律文件。

（五）给予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以完成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所需的有关

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变更。

**第三条 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一）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二）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

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三）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附属设

备的解体、清运、搬运、装卸等工作，上述活动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自转让价款全部付清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资产过户、交接等手续。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施工。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及履约保证金，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相应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

（一）转让价格：

甲方将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40460 元（大写肆万零肆佰陆拾元整，以下简称“转 让价款 ”）转让给乙方。

甲方按 %的税率向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本次转让标的拆除的各项成 本、税费以及所有拆余物资的清理、搬运、装卸等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费（包 括但不限于拆卸、装运和清场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二）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须自《资产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 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10000 元，乙方应在《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期履约完成后且无乙方责任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第五条 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一）转让标的以现场现状移交。转让标的风险自甲方现场移交给乙方后转移到乙方，乙方在此期间应妥善保管转让标的，自行承担在此期间转让标的损毁、灭失风险以及转让标的造成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二）乙方须在本项目成交后向甲方提供拆除处置方案，拆除处置方案经甲 方审核同意且乙方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和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进场 通知书，乙方方可进场施工。乙方不得在未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私自进场工

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自甲方出具书面进场通知当日起，乙方须在 15 日内将转让标的拆除完毕并将物品清运完毕。

**第六条 特别约定**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产权转让公告及有关承诺签订资产转让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甲、乙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因

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合同风险及任何问题由双方自行承担。

（二）为保证及时完成资产处置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损毁钢结构，如有损坏，乙方须照价赔偿并将损坏部分恢复原样。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弃物由乙方负责清运并妥善处理，乙方须自行负责寻找建筑垃圾弃土场，并承担全部费用及安全责任。

（三）乙方须在双方约定地点范围内进行作业，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操作。同 时，乙方需在施工区域设置安全围挡（若利用现有围挡，应保证现有围挡最后处

置）、消防设施并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卫罚款等处罚，其费用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拆除、装运过程中不得损坏周边在用建（构）筑

物及公共基础设施，如有损坏须按实价赔偿。

（四）乙方拆除作业前需就拆除范围向甲方进行确认，严禁拆除未列入评估 报告以内的原有建筑。

（五）乙方须自行自费组织车辆、人员及相关搬运机械至标的存放现场提取 装运标的，相关拆运工作和费用及拆运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设备拆运后，乙方需将垃圾全部清运。

（六）乙方处置过程中不得转包，如甲方确认乙方存在转包情况，甲方有权

要求停工并终止合同，同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乙方完成处置作业后，不得掩埋、留置任何建筑垃圾。

（八）乙方完成处置作业后乙方应组织甲方确认现场状况，甲方自接到乙方 通知后及时参加现场确认。如发现乙方作业导致现场出现质量或损害到原有建筑 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

甲方确认，直至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合格为止。

（九）乙方须遵守国家、省、市相关再生资源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转让标的拆卸、清运、处置等工作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 律、法规执行，服从甲方有关工作时间、人员、物品出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现 场监督与管理，并遵守如下规定：①如在处置过程中遇到特种作业的，须派持有 特种作业操作证（如金属焊接切割等专业）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②如遇到 特殊情况需要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的（如爆破、机电作业等）， 乙方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工作，乙方所委托的工作人员及施工单 位的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应交给甲方备案存档。③如在对转让标的拆卸、搬运或 残余物处置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 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二）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甲方有权在本合同 规定的付款期限次日起按逾期金额每日 的标准向乙方追究违约利息。若乙方 逾期超过（ 天）内仍未按照合同支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违约金 万元。

（三）若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规定导致本资产处置项目无法实施的，本项

目自行终止，甲方与乙方互不承担责任。（四）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 资产处置完成之日次日起按逾期金额每日 的标准向乙方追究违约利息，若 超过合同期限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 额 10%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甲方给予乙方进场通知后，乙方须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全

天候负责现场资产处置工作。若发现擅自离岗、脱岗行为，每人每次扣款 500 元。

（六）乙方以上产生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

扣除，不足的乙方应于扣款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补足。

（七）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文印费、诉

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支出。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

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送达地址**

双方同意，合同载明的地址以及工商登记地址均为双方约定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寄往该地址的各类文书，自交邮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地址有变

动的，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动。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大亚湾区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留存 2 份。

甲方（盖名/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年 月 日

年 月 日